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要求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